

來函檔號：SBCR 3/5691/95 Pt.27
本函檔號：LS/R/7/03-04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共2頁)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關婉儀女士)

關女士：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命令，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項：

烏克蘭令

第二(2)條

在英文本中，有關“in relation to matters under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就正進行初步偵查的事宜而言)的提述，似乎只適用於烏克蘭的中心機關，但中文本卻將該提述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使兩個文本的涵義一致，是否應將中文本修改？

第九(5)條

在第九(5)(a)及(b)條內，有關“法例”的提述會產生將特權的享有局限於被請求方及請求方訂有容許證人拒絕作證的法規此種情況。這是否反映協定雙方的意向？除法規外，有關的締約雙方有否任何其他法律容許證人拒絕作證？本人亦察悉，第九(6)條所指的是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的權利，而第九(5)(b)條所指的卻是“請求方的法例”所訂的此類權利。是否應將此條第(5)及(6)款內的提述一致？

新加坡令

- (a) 考慮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5(3)(c)條，為何第三條並無任何條文涵蓋在有關請求關乎一項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時拒絕提供協助的情況？
- (b) 凡提出的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有關請求會否被拒絕？考慮到香港法例第525章第5(2)條，為何第三條並無任何條文涵蓋此情況？
- (c) 與香港先前訂立的其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不同的是，香港與新加坡的協定沒有訂明關於把被羈押人士移交以提供協助的條文。為何該協定沒有納入此項條文？

謹請閣下在2004年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051
(經辦人：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4年1月6日

m5158